附件1

“中国体育彩票杯”宁夏彭阳县第四届

新农民篮球争霸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 彭阳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

二、承办单位

中共彭阳县委宣传部

彭阳县教体局

彭阳县总工会

彭阳县体育中心

 彭阳县体育总会

彭阳县篮球协会

三、时间地点

2021年1月15日—17日，在县体育馆举行。

1. 比赛项目

男子篮球

五、运动员资格

1.参赛运动员必须为宁夏彭阳户籍，只能代表本乡镇参加比赛，户籍转入时间2020年1月1日之前。

2.参赛运动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（2002年1月1日前出生）。

3.同一运动员不得代表两个乡镇参加比赛。

4.注册在中国篮协的职业运动员和CUBA联赛在校大学生不得参赛。

5.允许有2名运动员持有本县户籍参赛，其他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乡镇农村户籍方可参赛。

六、参赛办法

1.以乡镇报名参赛，各乡镇可报领队、教练员各1名、运动员12名。

2.每队需准备深浅不同的两套比赛服，按规则要求印有明显的号码（0-99）。

3.凡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，身体健康，同时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报到时须验交保险单。

4.运动员比赛时，须缴验本人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确保二者一致性。

5.各代表队报到时，须交纳参赛保证金1000元，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如数退还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1.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《篮球竞赛规则》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制，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排位赛。

2.如对比赛有异议者，其领队须在正式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，向仲裁组提出书面抗议申请，同时交纳保证金500元。如抗议成功，退回保证金；如抗议被驳回，不退保证金。

八、报名与报到

1.各乡镇必须在宁夏全民健身平台报名系统报名，并于1月11日前将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及报名表报送县体育中心，参赛队员上报后不得更改，不许无故退赛。

2.各参赛队1月14日14:00报到，15:00在县体育中心会议室召开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席彩霞 14760548738

邮箱：pyxtyzx@163.com

九、奖励办法

1.比赛取前六名予以奖励。一等奖1名，奖金5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金各40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奖金各3000元。

2.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各1名，奖金各2000元。

十、工作要求

1.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举办以行政村为单位的乡镇农民篮球比赛，选拔优秀运动员参加全县第四届新农民篮球争霸赛。

2.各乡镇要把参加本次运动会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活动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热情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加。

3.本次赛事活动作为对各乡镇2021年度体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各乡镇必须组队参赛。

4.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，食宿费由大会承担；各代表队统一服装，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。

5.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本次比赛安全顺利进行。